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能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